附件：

成都大学2021年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倡议书

全校师生员工：

今年11月9日是全国第30个消防日，以“落实消防责任  防范安全风险”为主题 。牢固树立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在全校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、大检查、大整改系列活动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主动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,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高校是人员高度密集的场所，秋冬季又是火灾易发、高发期。预防校园火灾，不仅是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的职责，也是学校各单位、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更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。为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彻底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提高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，在11月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之际，特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出以下倡议：

　　一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以“落实消防责任  防范安全风险”为主题，叫响“消防常识进校园，清除隐患保安全”的口号，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强化消防意识，做到人人了解、重视、支持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。

二、认真做好教室防火。禁止携带火柴、打火机等火种进教室；及时清理教室内堆放的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；离开教室时应关闭用电设备，并完全切断电源；发现教室中的电器设备异常，及时报告；爱护学校的消防器材，比如走廊上的灭火器、疏散指示标志等，确保其完整好用。主动制止破坏消防设施和堵塞消防通道等不良违法行为，及时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

三、认真做好实验室防火。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；要在老师的指导下使用实验室设备； 使用仪器设备前应认真检查电源、管线、货源、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；实验室使用电炉、酒精灯应确定位置，定点使用，周围严禁放置可燃物；实验室内的仪器、药品、模型、标本和其他设备未经许可不准带出实验室；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，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知识。

四、遵守宿舍防火管理规定。严格遵守《消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禁止在学生宿舍使用明火，不要在禁烟区吸烟和乱扔烟头。养成“人走灯灭、人走断电”良好用电习惯，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取暖器）等。坚决制止私接、乱拉电线、网线和擅自变动电源设备。严禁在宿舍区违规对电瓶车充电。

五、熟悉掌握火险自救的基本常识与技能。遇到火灾时要沉着、冷静，不要慌乱，不要贪恋财物，按照正确的逃生方法尽快避险逃生或等待救援。

消防安全连着你我他，平安幸福靠大家。我们要积极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杜绝消防违法违章行为，为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做出贡献。如遇火情，请及时拨打校园报警电话(028-84616110、84616119)或119火警电话报警。

 成都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
 2021年11月9日